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费用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进行比较,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适用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C公司会计人员在应付税款法下的会计处理是借记“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若一开始就采用资产负债表法进行会计处理,正确的处理方法为:在外包业务亏损导致企业合并利润为负的当期,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所得税费用”。因此在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时,C公司应做出如下调整: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之后企业实现盈利时,借记“所得税费用”,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但实际操作时由于C公司管理层和会计人员担心这一调整会触发税务机关对其计提的大额所得税进行征收,同时C公司已启动搬迁的相关程序,希望搬迁时进行所得税汇算后一并处理,会计师事务所经过研究后同意C公司的做法。

争议三:2008年C公司冲回大额所得税费用,实现“扭亏为盈”是否合适?

笔者认为,2008年年末清算时,C公司会计人员一次性冲回之前累计确认的所得税费用约970万元,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贷记“所得税费用”,使当期实现“扭亏为盈”并不合适。若2007年初C公司根据当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之前账上所遗留的所得税费用进行处理,2008年C公司发生亏损时,应进一步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所得税费用”,待

之后实现盈利,才能借记“所得税费用”,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逐步冲回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C公司在2008年亏损年度冲回大额应交税费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这一会计处理存在操纵利润的嫌疑。

### 三、总结

目前我国会计人员在实务中对会计准则的执行与会计职业判断情况并不乐观,特别是在新准则发布后,许多会计人员未能及时学习,也未能很好地对新旧准则的差异进行正确的会计调整,导致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企业实际并不相符,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信息质量。在本文案例中,C公司会计人员的会计处理就不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财务信息严重脱离事实,导致财务报表使用者难以从其所披露的财务报表中获取可靠的会计信息,容易误导投资者。

因此,我国监管机构在加强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建设的同时,也应该进一步加强对我国会计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我国会计人员的实务操作能力,增强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判断意识,从而不断提高我国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张璐怡

## 法规资讯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 2015年5月1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 2015年5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2015年5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2015年5月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 2015年5月7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号) 2015年4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 2015年4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8号) 2015年4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7号) 2015年4月28日

### 主要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 企业会计制度[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 [2]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